

# “借”医保卡套现 侵吞公众“救命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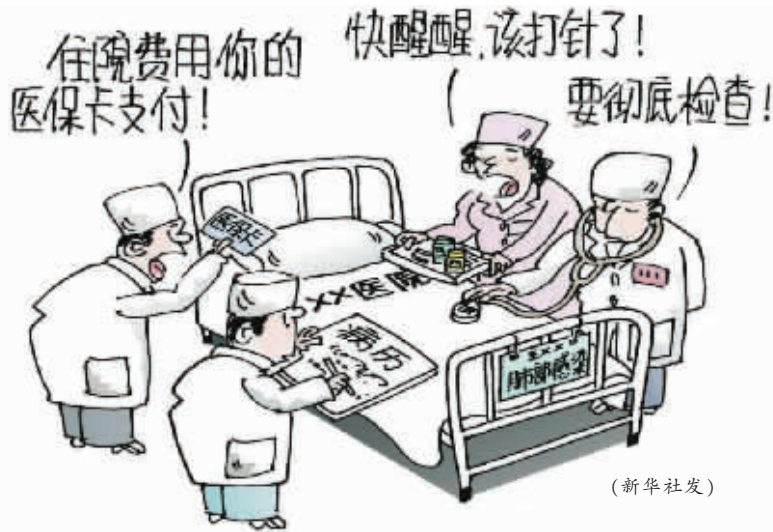
## 郑州曝出骗保案,一医院涉嫌诈骗 14 万余元

核心提示

□新华社记者 陆欢 魏莘

近日,记者接到郑州市民李先生反映,郑州仁济肿瘤医院(现改名为郑州和谐医院)与参保人勾结,骗取医保基金,侵吞公众“救命钱”。目前,虽经有关部门初步调查,该院从2008年到2011年涉嫌诈骗、违规案件共28人次,涉案金额已追回14万余元。但3年来,相关部门一直未给出明确处理结果,举报人反映强烈。

案件为何久拖难结?其背后隐藏着怎样的秘密?



(新华社发)

### ▶▶ 偶查医保清单揭出医保诈骗案

举报人李先生向记者反映,2008年12月底,他在郑州市医保中心办自己的医保手续时,顺便调取了母亲的医保卡使用详单。记录显示,他“母亲”于2008年10月份曾在郑州仁济肿瘤医院住院,总费用是6568.8元,其中,个人账户支付112.16元,统筹支付5564.04元,现金支付892.6元。

随后,李先生到该院查询得知,“母亲”曾在该院综合五病区住院,病历中登记的患者姓名、身份证号、地址等与其母的信息完全相同。“母亲”在2008年10月4日住院,诊断是

“肺部感染、高血压、冠心病”,13天后出院。

对此,今年79岁的母亲告诉记者,自己除2004年初住过一次医院外,至2008年底就没有住过医院。

那么,这个住院的“母亲”究竟是谁?这些“病历”的背后,究竟隐藏着怎样的秘密?李先生开始悄悄调查。然而,令他没想到的是,让母亲住院的却是自己的亲姐姐。

记者在李女士写给家里的检查书、保证书等看到:“只想帮朋友一个忙,在没有和妈

妈商量的情况下,私自转借给别人用的。”

之后,李先生发现,李女士还用她自己的医保卡在2007年11月至2009年3月的17个月内,在该院住院5次,从社会医疗保险统筹基金账上划走38271.32元。“而真实情况是,在此期间她从未住过医院,是在‘骗保’。”李先生说,此事虽牵扯姐姐,但这背后肯定隐藏着更大的“黑手”,“我就是想挖出侵吞公众‘救命钱’的蛀虫。”于是,他向医保、公安等部门反映。“3年了,不知跑了多少趟,就是没结果。”李先生说。

### ▶▶ 勾结“套现”

“我不相信此案仅仅是冒名顶替,应该还有医务人员勾结进行‘医保卡套现’的嫌疑。”李先生如此称。

对此,记者于2011年12月26日来到郑州仁济医院采访调查。医院副院长商英智表示,仁济肿瘤医院已于2010年7月由上海安平公司收购,之后更名为郑州和谐医院。和谐医院与原来的仁济肿瘤医院已经毫不相关,但由于原来遗留的案件没有查结,已严重影响了新医院的经营发展,希望有关部门能够尽快查处。

记者在这家医院的病案室看到,17份病

案因涉嫌医保违规、违法在公安调取证据后,由医院封存。而李女士和另一位病人的病案没有封存,记者翻阅发现,李女士五次住院,其中,3次住在五楼综合科,2次住在肾病科。住院主治医师是杨丙占、李春丽,责任医生是副主任医师马佑民和主任医师张教授。当时的综合科主任是高科源,肾病科主任是张教授。

记者随即采访了仍在坐诊的马佑民副主任医师和张教授。马佑民表示,李女士当时住院有身份证和医保卡,是按国家规定办理的。

记者采访张教授时,他说:“我签过字,但是从来没见过这个人。作为科主任有些地方需要我签字。”

那么,持卡本人根本没来医院住院,医院是怎样从“医保套现”,侵占公众“救命钱”的呢?业内有关人士向记者描述了这样的流程:找熟人或亲戚、朋友(参保人),利用他们的医保卡编造病历。之后按照住院病人程序,检查、开药、治疗等各项目录输入至“医保”监管目录中,以便医保部门报销、分利。“只有医院‘协同作战’集体作弊,否则不可能通过这么多环节。”

### ▶▶ 水深难查?

郑州市社会医疗保险中心副主任史良说,经查,从2008年到2011年仁济医院涉嫌诈骗、违规案件共28人次,涉案金额达140817.25元,涉案费用全部追回。

史良还说,医保中心行政处罚之后,已于2011年9月8日以郑社医移字1号和2号《涉嫌犯罪案件移送书》移送郑州市公安局二七分局。2号移送书中显示:“在调查中发现郑州仁济肿瘤医院将综合五病区对外承包,2008年6月23日至2009年4月30日存在套取医疗保险基金现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等相关规定,现将该案移送你单位处理。”并附有相关材料,且公安机关已签收。

负责签收《移送书》和承办案件的郑州市公安局大学路派出所民警张博接受记者采访时说:“确实送来一个表,但是这个不具有法律效力,我们已经口头告知了。”张博说,目前派出所对于此案只能外围配合侦查,不能立案。理由是,移送手续须上级具有法律效力部门先对案件做出调查,再移送给司法部门,但医保中心不是行政部门。

根据1996年发布施行的《关于审理诈骗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若干问题的解释》规定:个人进行保险诈骗数额在1万元以上的,属于“数额较大”。单位进行保险诈骗数额在5万元以上的,属于“数额较大”。

“这个案件不是说咱查不成,现在医院老板逃到国外了,这是第一。第二,案子涉及了38个人。我们一查很后怕,现在涉及医保部门是不是包庇他们,是不是内外勾结,恐怕再往下走水很深。”一位参与办案的公安干警说。

2月4日,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戴春枝表示,该局已对仁济肿瘤医院展开彻查。与此同时在全市展开拉网式大检查,要求被检查单位及时、如实提供资料,凡转移、销毁有关文件和资料或不配合检查工作的,坚决依法依规严惩,绝不姑息。

洛阳社区 我们的家园

广纳言论、开放包容的大型网络互动交流平台  
注册人数超过30万 日均页面点击量超过6万

# 洛阳社区 洛阳人的网上家园

时事 文学 休闲 BBS 教育 户外 娱乐

BBS.LYD.COM.CN